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 年 4 月 26 日、2024 年 6 月 28 日，经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、2024 年 6 月 2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大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应阳峰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应阳峰先生工作变动，大信委派米毓先生接替应阳峰先生，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二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

签字会计师米毓先生，于 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三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诚信及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诚信记录

米毓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独立性

米毓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4 日